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261](#)

项目名称：[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2611](#)

采 购 人：[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06-14](#)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五、公告期限.....	15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应具备一下资格条件：.....	20
一、总 则.....	2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2
2.资金来源.....	23
3.投标费用.....	24
4.适用法律.....	24
二、 招标文件.....	24
5.招标文件构成.....	2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8. 编制要求.....	26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7
10.投标文件构成.....	28
11.投标报价.....	29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30
13.投标保证金.....	30
14.投标有效期.....	30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1
五、开标及评标.....	32
19.开标.....	32
20.资格审查.....	33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5
23.投标偏离.....	37
24.投标无效.....	37
25.比较和评价.....	38
26.废标.....	40
27.保密要求.....	41
六、确定中标.....	41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41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41
30.采购任务取消.....	41
31.中标通知书.....	41
32.签订合同.....	41
33.履约保证金.....	42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2
35.预付款.....	42
36.廉洁自律规定.....	42
37.人员回避.....	42
38.质疑与接收.....	43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4
40.合同公示.....	45
41.验收.....	45
42.履约验收公示.....	45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6
一、项目说明.....	46
二、项目概述.....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5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5
2.中、小微企业.....	56
3.监狱企业.....	5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7
二、评审办法.....	58
三、评标标准.....	58
（一）初步评审.....	58
（二）详细评审.....	59
四、结果确认.....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开标一览表.....	62
1. 开标一览表.....	62
二、资格证明文件.....	63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63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4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5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6
6. 资质证书.....	6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8
7. 投标函.....	6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70
9. 技术评审文件.....	71
10. 业绩一览表.....	73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4

12. 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6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8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15. 商务偏离表.....	8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1
合同文本.....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261

项目名称：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24.90万元；

最高限价：524.9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5区3县3个功能区建城区域内责任网格规定路线巡查，发现责任区域内城市管理单元网格内的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问题时，通过“城管通”、车载智能识别、无人机拍摄将图片及问题内容上传，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立案、派遣相关责任区县单位处置，并由信息采集监督员对处置后结果进行现场核实；信息采集员还对市民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实现城市精细化、全覆盖和无缝隙管理。并完成主城区内部件普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的服务费用，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单独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 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供应商）。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26 号

联系方式：0533-272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县（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

联系方式：0533-7999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静怡

电话：0533-7999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26 号 电 话：0533-272166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 业务联系人：孙静怡 电话：0533-7999661 传真：无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24.9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524.90 万元，采购年限为两年，当年安排数 325.50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 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p>(2)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所报价格为全部服务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人员培训、资料整理、技术服务、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等服务期内的所有一切费用。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综</p>

	<p>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一经中标，不再调整。</p> <p>(3) 投标人可自行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将不被批准。</p> <p>(4)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15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p>

	<p>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帐。</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07-06 14:00
19.1	<p>开标时间：2022-07-06 14: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2-07-06
22.4	核心产品：无。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无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15%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无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999661</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500 万元按 0.8%，500-1000 万元按 0.45%，（按差额累进定率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收款单位：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城中支行；帐 号：37050163364100000112</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三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一下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p>

	<p>的除外)；</p> <p>(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p> <p>(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2、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p> <p>(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2) 资格审查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通过开评标系统资格审查栏目无法获取淄博市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信息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5%；服务满三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满六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服务满九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服务期满后，信息数据无问题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3-07-10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本项目服务是指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

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

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具体缴纳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

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二)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二) 项目情况：

1、项目的总目标

为进一步改善淄博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常态化水平，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深化数字化城管工作，促进数字化城管向纵深延伸，实现真正意义上信息化、网格化管理，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效果，加强政府监管，量化指标评价体系，科学制定专业化作业标准和服务外包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引入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促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打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新淄博。

2、项目的内容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T 213-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 214-2007)、《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CJJ/T106-2005)及《淄博市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指挥手册》等要求，建立以市级为监督核心，区级为管理核心，“监管分离”体系。采取“车载智能识别+无人机+人”采集服务运行模式。对5区3县3个功能区建城区域内责任网格规定路线巡查，发现责任区域内城市管理单元网格内的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问题时，通过“城管通”、车载智能识别、无人机拍摄将图片及问题内容上传，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立案、派遣相关责任区县单位处置，并由信息采集监督员对处置后结果进行现场核实；信息采集员还对市民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实现城市精细化、全

覆盖和无缝隙管理。并完成主城区内部件普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城市部件信息采集分类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部件管理是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划分为大类和小类，其中大类包括公共设施（含 58 小类），道路交通设施（含 31 小类），市容环境设施（含 13 小类），园林绿化设施（含 10 小类），其他部件（含 9 小类），扩展部件（含 2 小类）共 6 大类，123 小类。

2.1.1 公共设施类包括：上水井盖、污水井盖、雨水井盖、雨水篦子、电力井盖、路灯井盖、通讯井盖、通讯交接箱、电力设施、立杆，路灯等 58 小类。

2.1.2 道路交通设施类包括：停车场、停车咪表、公交车站亭、出租车站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高架立交桥等 31 小类。

2.1.3 市容环境类包括：公共厕所、化粪池、公厕指示牌、垃圾间(楼)、垃圾箱、灯箱霓虹灯等 13 小类。

2.1.4 园林绿化类包括：古树名木、行道树、护树设施，花架花钵、街头座椅等 10 小类。

2.1.5 其它设施类包括：人防工事、重大危险源、水城附属设施、水域护栏、防汛墙等共 10 小类。

2.1.6 扩展部件类包括：绿地、城区旅游交通指示牌共 2 小类。

2.2 城市事件信息采集分类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事件管理内容是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划分为大类和小类，其中大类包括市容环境(含 18 小类)，宣传广告(含 5 小类)，施工管理(含 6 小类)，突发事件(含 9 小类)，街面秩序(含 13 小类)、扩展事件(含 17 小类)共有 6 大类,68 小类。

其中：市容环境类包括：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地保洁、废弃汽车、废弃家具、非装饰树挂等 18 小类。

2.2.1 宣传广告类包括：非法张贴小广告、违章悬挂广告牌匾、占道广告牌、街头散发小广告、广告破损等 5 小类。

2.2.2 施工管理类包括：施工扰民、施工扬尘、施工废弃物乱堆放等 6 小类。

2.2.3 突发事件类包括：路面坍塌、自来水管破裂、燃气管道破裂、下水道堵塞等 9 小类。街面秩序类包括：主要包括店外经营、流动摊贩、攒头市场、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乱堆物料、商业噪音等 13 小类。

2.2.4 扩展事件类包括:违法养犬、河岸带非法采沙、河堤维护等 17 类。

3. 信息采集工作流程

3.1 信息采集阶段

信息采集阶段的主要业务流程: 相关领导、信息采集员、通过“城管通”手持终端、手机、电话、城市管理门户网站等手段向淄博市数字化城管平台提交城市管理问题信息。

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来源主要包括领导批示、市民投诉、信息采集员巡查采集和视频上报四种。

3.1.1 领导批示: 城市管理相关问题通过政府公务外网或移动督办子系统登陆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 直接对管理问题进行批示立案。

3.1.2 市民投诉举报: 市民发现问题, 通过电话、手机、淄博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门户网站、媒体等多种方式向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举报, 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登记公众举报信息, 通知信息采集员核实, 信息采集员通过“城管通”手持终端上报。

3.1.3 信息采集员巡查采集: 信息采集员在所负责的若干单元网格内发现问题后, 通过“城管通”手持终端及时上报, 上报内容包括发生问题的位置、图像、表单、音频等信息。

3.1.4 车载和无人机移动监控发现问题并立案。

3.2 案卷建立阶段

案卷建立阶段的主要业务流程: 淄博市数字城管平台接收信息采集员上报问题, 审核立案。

淄博市数字化城管平台首先对获得的问题信息判断其信息来源, 对于信息采集员上报和领导批示的问题可直接进行立案, 对于市民投诉举报的信息, 则交给信息采集员进行现场核实; 对于不属实的信息进行注销,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信息也进行注销; 属实的信息进行部件/事件判定, 将事件信息直接进行立案判断, 对部件信息判断其在部件数据库中是否存在, 存在则进行立案判断, 不存在则需要添加临时部件, 等承办单位更新数据后, 再将临时部件替换成更新后的部件。

3.3 任务派遣阶段

任务派遣阶段的主要业务流程: 淄博市城管数字化城管平台将案卷派遣至相关承办单位处理。

数字化城管平台立案后，根据问题责任部门分派任务，交由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对责任部门进行计时管理。

任务派遣遵循“属地原则（即按问题所在区域认定责任主体的原则，派遣到所在区域一级指挥中心）”对于一般案件，由淄博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分派承办单位进行处理；对于重大案件，市级数字城管派遣承办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报送领导督办。

3.4 任务处理阶段

任务处理阶段的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承办单位按照市级数字城管平台的指令，处理问题，将处理结果反馈到市级数字城管平台。

对于一般案件，由承办单位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到市级数字城管平台；对于重大案件，由承办单位进行处理，同时主管领导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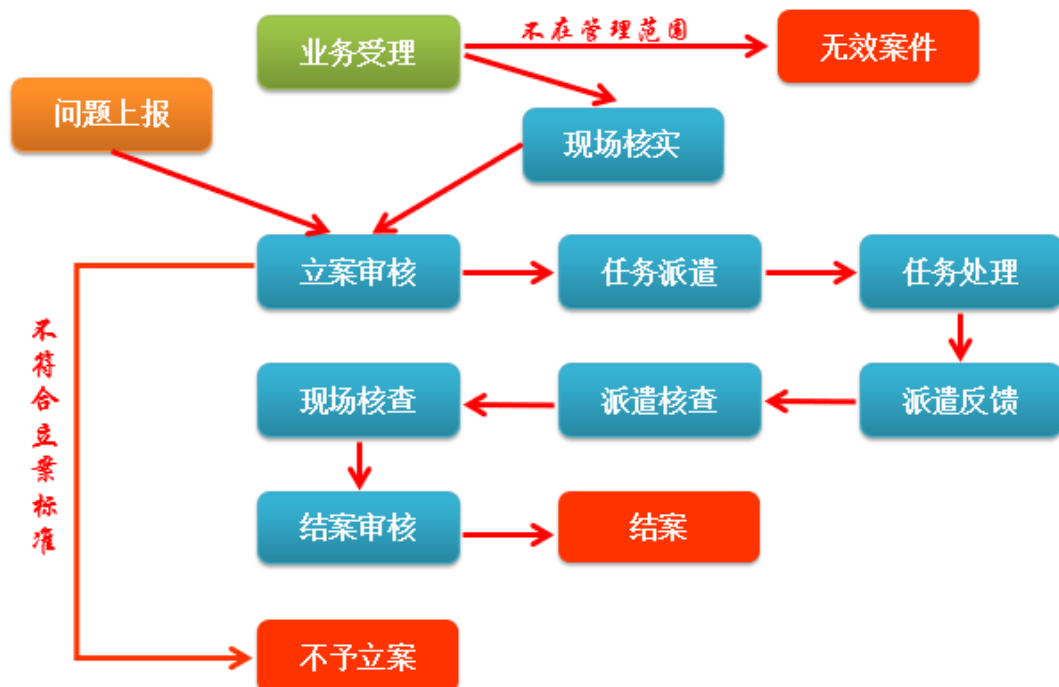
3.5 任务反馈阶段

处理反馈阶段的主要业务流程：将相关承办单位送达的问题处理结果反馈到淄博市数字化城管平台。

3.6 核查结案阶段

核查结案阶段的主要业务流程：淄博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将问题的处理结果通知信息采集员进行核查、上报，核查信息与处理信息一致则进行结案，否则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处理。

如果核查结果为问题已解决，则进行结案；如果核查结果为问题没有解决，则将问题信息流转到承办单位，淄博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将责成承办单位进一步进行处理或重新进行处理。



4. 信息采集工作的具体要求

负责淄博市辖区内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类问题的信息采集工作。对轻微问题现场处理,如无需借助专业工具的井盖位移还原、小广告清理等。对热线投诉,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查,对责任单位整改报结的问题在结案前进行核实。

4.1 信息采集工作时间要求

正常班:每日早 8:00 时—晚 17:00 时;每天中午休息 2 个小时(11:30-13:30)。原则上节假日、双休日休息。市城市管理局有特殊工作要求时,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采集服务公司应积极配合,确保责任网格有人巡查,信息采集不间断。

4.2 采集服务公司的职责要求

4.2.1 负责采集员、监督管理员日常管理监督、考评及业务培训。包括制定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信息采集标准、考核方式的规范化以及计分标准的规范化。通过定期的人员培训,建立科学的采集体系、有效的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各项考核指标等内容档案。

4.2.2 负责与采集员、监督管理员、平台坐席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并按劳动法规定和地方标准为其缴纳各项保险。

4.2.3 及时合理设计优化采集方案:要求设计优化采集方案,科学安排工作网格,制定最优的采集路线,合理安排人员、车辆、采集设备等,切实提高巡查质量,确保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和在规定时间内对采集区域进行全覆盖采集。

4.2.4 负责接受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安排。

4.3 人员、装备配备要求

4.3.1 采集团队构成:信息采集员 49 人,司机兼采集员 16 人,坐席员 13 人,管理组 4 人,共计 82 人团队;设备投入:巡查车辆 8 台提供车载智能识别巡查服务,无人机 2 台提供无人机巡查服务;巡查采集方式:一级区域,约 120 平方公里,人巡 2-4 遍/工作日;二、三级区域,约 180 平方公里,车巡 1-2 遍/工作日(车辆、车载系统,无人机及采集系统由中标人负责配备)。

4.3.2 合同签订起 10 天内,按照要求完成平台坐席员、信息采集人员队伍的组建到岗,并提交相关队伍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现有坐席人员和采集人员。

4.3.3 信息采集员条件:

4.3.3.1 文化程度: 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以上(包含中专、高中(职高)), 现有人员优先, 复退军人优先。

4.3.3.2 年龄与性别: 20(含)周岁以上, 55(含)周岁以下男女公民均可。健康状况: 无明显身体缺陷。

4.3.3.3 其他要求: 作风正派, 有吃苦精神, 有为智慧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4.3.4 平台坐席员及监督管理人员条件:

4.3.4.1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

4.3.4.2 年龄与性别: 20(含)周岁以上, 45(含)周岁以下的男女公民均可。健康状况: 无明显身体缺陷。

4.3.4.3 其他要求: 应具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 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 确保 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 提供相关履历表、证书、社保证明。

4.3.5 员工待遇:

为推进队伍的规范化和职业化管理, 确保队伍的稳定, 信息采集员工工资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3.5.1 员工社保: 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

4.3.5.2 公积金: 按照当地公积金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

4.3.5.3 夏季防暑降温: 按照当地标准向员工支付高温津贴。

4.4 人员管理要求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内提供如下服务:

4.4.1 工作任务

4.4.1.1 以“车载智能识别+无人机+人”巡查的方式, 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4.4.1.2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4.4.1.3 针对暴雨、暴雪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4.4.1.4 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部门转报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4.4.1.5 对巡查上报、视频监控、专项普查、公众举报等途径的问题派遣处置结果进行结案前核查；

4.4.1.6 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卫生脏乱问题实施“举手之劳”自行简易处置；

4.4.1.7 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4.4.1.8 处理市城市管理局指定的其他任务。

4.4.2 工作流程

4.4.2.1 责任网格巡查流程

到达巡查网格起点打卡，登录系统，接收今日提示，在责任网格内按设计路线巡查，发现问题、采集上报，按巡查频度完成当日工作，退出系统。

4.4.2.2 采集上报流程

巡查发现问题，选择类别，拍摄照片，地址和问题文字描述，需要时可增加录音，标点定位，逐项检查信息是否准确，上报、检查上报是否成功，完成上报。

4.4.2.3 紧急监管案件处置

信息采集员在进行巡查时，发现下列情况应视作紧急监管案件：

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井盖缺失、破损；

道路、桥梁路面塌陷；

较大面积和较严重的低洼积水、积雪、积冰；

道路沿线的杆、线倒伏；

行道树倒伏；

较大面积的污水管、化粪池满溢；

城市自来水管爆裂；

城市燃气管泄漏或爆裂；

大、中型广告牌倒塌；

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面积抛撒、堆积在路面；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的突发性管理部件、事件问题。

信息采集员遇紧急监管案件，应按以下流程和要求执行：

4.4.2.3.1 上报：按本标准的要求，进行信息采集上报；

4.4.2.3.2 确认：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市级数字城管平台，确认信息上报成功；

4.4.2.3.3 通知：将案件上报、确认情况电话通知信息采集区域责任单位；

4.4.2.3.4 等候：在事发地点等候处置人员到来。如处置人员半小时内未到达事发地点，应电话请示市级数字城管平台，并按电话答复办理；

4.4.2.3.5 离开：处置人员到来后可离开此地，继续进行例行巡查；

4.4.2.3.6 跟踪：事发后每隔半小时，到事发地点对案件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并将相关信息反馈上报，直至案件处置完毕并结案。如专业部门对紧急监管案件实施分步解决，应对解决情况进行连续跟踪反馈，直至案件处置完毕并结案。

4.4.2.4 轻微问题处理

信息采集员在巡查中发现管理部件、事件轻微问题，即通过“举手之劳”可以解决或消除的问题，宜自己动手即刻解决或消除。下列问题属于管理部件、事件轻微问题：

4.4.2.4.1 塑料或其他轻型材质、且较易恢复原状的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护栏倒伏、歪斜；

4.4.2.4.2 果皮箱、垃圾箱（房）门未关；

4.4.2.4.3 果皮箱、垃圾箱（房）外存在少量袋装生活垃圾；

4.4.2.4.4 各类交接箱（电力交接箱除外）门未关；

4.4.2.4.5 少量的非法张贴小广告；

4.4.2.4.6 份量较轻且井盖在井圈边的井盖移位；

4.4.2.4.7 距地面较低且无破损的公益横幅、商业彩旗卷曲；

4.4.2.4.8 距地面较低且能够确认枯死的小条树枝挂落；

4.4.2.4.9 其他属于管理部件、事件方面的轻微问题。

信息采集员处理轻微问题可作为专项信息按月上报市级数字城管平台备案，专项信息中宜包括处理轻微问题的时间、地点、数量以及类别。

4.4.2.5 运行机制及监督考核要求

建立以市级监督、考核为核心，区级指挥、管理为核心“监管分离”的运行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处置的原则，由市级统一派出采集员和监督管理员。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成立监督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对采集服务公司监督考核。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组成，下设考核评价办公室，考核评价办公室负责每月定期汇总日常考核、专题考核及巡查考核情况，每季度按照考核标准和考核数据向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提报季度考核评价报告。

4.5 安全事故责任要求

4.5.1 中标人要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防止出现安全事故，聘用人员上前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或承诺书，所有采集及管理人員的安全責任和安全事務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擔。

4.5.2 中标人要管理和穩定好所属人員隊伍，防止出現信訪、投訴等利益糾紛方面的惡意投訴。一旦發生類似問題，要立即妥善處置，否則採購人有权終止合同，一切責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擔。

4.6 交付日期（服務期限）：投標人須知資料表中為預估一年的服務時間。本項目服務期限為兩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計算。合同一年一簽，合同期滿後採購人有权視中标人的服務情況決定是否續簽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8%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8%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

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资质证书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

			为本单位人员；
	5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1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采集服务实施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信息采集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总体思路明确、实施方案合理、先进、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得 1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总体思路明确程度、实施方案合理、先进程度、实用程度进行评定，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包含相应的保证措施、对信息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质量实时监控，对漏报、投

		诉等问题实行的跟踪、反馈，同时具备相应的处罚机制），且措施得当、实用性强，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完整程度、合理程度、得当程度、实用程度进行评定，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5.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度安排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有明确的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且安排合理，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进度，得 1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作进度全面程度、合理情况进行评定，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全部服务流程、后续服务跟进承诺、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多项服务内容、且服务内容及措施实用性强，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程度、实用程度以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定，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6.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部件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更新方案内容完整包含部件及动态地理编码更新目标、方法、流程、相关技术支撑、实施方案等多项内容、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实用性强，得 6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实用程度等进行评定，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人员安排分工明确、专业配置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全优于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安排分工情况、专业配置合理程度、人员配备数量等进行评定，人员配备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情况和业绩数量进行评定，一个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9.0	1、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

		<p>统、智能分析系统等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领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分为 6 分。 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著作权与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认证范围需与信息采集服务相关，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10.0	<p>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资质证书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合计 （元）	说明
1					
2					
3					
4					
5					
6					
.....					
合计（元/年）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评审文件

- (一) 信息采集服务实施方案；
- (二)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三)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情况；
- (四) 部件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方案；
- (五) 服务承诺；
- (六)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七)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0.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需提供同类业绩有效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

11.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 (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不需要在上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同时在上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列出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明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但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节能优惠政策。

12. 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声明函；若非小微企业应填“无”。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15. 商务偏离表

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 （六）本合同附件
- （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方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

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中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本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方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四、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小写：¥ _____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

2. 报价明细表：

五、付款途径

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5%；服务满三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满六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服务满九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服务期满后，信息数据无问题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好项目工作并提供真实的调查结果；

2. 乙方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通过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信息采集要求科学公正，符合行业规范。

3. 乙方按合同时间要求，提供信息采集服务。

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配备人员进行信息采集服务。

八、资料提供和保密：

1. 甲方及时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畴，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于第三方。

九、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采集结果出现偏差时，乙方将采集完善数据，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提交的信息有误差或遗漏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重新采集完善数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规划、规模、区域划分等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时间，费用不做变更。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使用的技术及其他智力成果均具备合法知识

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授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验收

1.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乙方信息采集服务结束后，甲方必须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

十三、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人员配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经甲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 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